

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

【颁布单位】 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

【颁布日期】 19920127

【实施日期】 19920127

全文

档案馆是国家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是提供利用档案资料，为社会各方面服务的中心。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档案馆事业的建设。195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就明确要求国家档案局根据国家集中统一与分级负责管理档案的原则，对全国档案馆建设进行全面规划。同年，国务院转发的《国家档案局关于目前档案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曾提出了全国档案馆建设的初步方案。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国档案馆事业迅速建设发展起来。但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总方针的实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社会各方面对档案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原已建立的我国单一的国家档案馆结构，已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对各类档案的安安保管以及开发利用的需要和档案馆事业的发展需要。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档案馆网的结构，使一切具有研究价值和查考价值的重要档案，得到妥善的保管和有效的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重点发展原有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原则下，根据需要适当建立某些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档案馆，把国家档案馆网建设成为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关系协调、管理科学、具有安全保管与充分开发档案信息能力、为社会各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的有机整体。

根据上述原则，全国各级各类档案馆的具体设置与布局方案如下：

一、各级国家档案馆

各级国家档案馆，是归口中央或地方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与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文化事业或科学技术事业机构。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1. 综合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是按行政区划或历史时期设置的，收集和管理所辖范围内多种门类档案的档案馆。

（1）在中央设置3个综合性档案馆。

中央档案馆 收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群众团体中央机构、派出机构及边区政府形成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包括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司）和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政协全国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全国性人民团体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和民主党派中央机构移交的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收集管理明、清两朝及以前各朝代中央机构形成的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收集管理民国时期（辛亥革命成立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国民党及其政府、汪伪政权）中央机构形成的档案。

（2）在地方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立综合档案馆。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地、州、盟）、县（旗、市、区）档案馆，收集管理本级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和本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有关档案。

省辖市的市属区是否设置永久性档案馆由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专门档案馆

专门档案馆指收集和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某种特殊载体形态档案的档案馆。

（1）在中央设置4个专门档案馆。

中国照片档案馆（已建立），收集管理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照片档案原件或复制件。

中国科学技术档案馆（待建立）。收集管理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全国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引进项目的档案或档案复制件。

中国文学艺术档案馆（待建立）。收集管理中央直属艺术团体、全国著名文学家、艺术家及中央各部门所属出版单位形成的有关文学艺术档案或档案复制件。

中国声像档案馆（待建立），收集管理中央、国家机关所属音、像出版，影视制作单位形成的音像档案及各电影制片厂汇交的电影、录音、录像档案或档案复制件。

（2）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特大城市设置哪些专门档案馆，按照重点加强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原则，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3）大、中城市设置城市建设档案馆，收集管理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的档案及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或档案复制件及有关资料。

二、部门档案馆

部门档案馆是中央和地方某些专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收集管理本部门档案的事业机构。

1．根据国家外交、安全工作的特殊需要，分别设置外交部档案馆、安全部档案馆，收集并永久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形成的档案。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可设置本部门档案馆。收集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在本部门档案馆保存50年后向中央档案馆移交。

3．某些形成专门业务和科学技术档案数量大的中央专业主管部门，经部门领导批准，国家档案局同意，可成立本部门档案馆，收集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形成的有关档案和资料，但其在先例国家行政管理职能活动中形成的党政领导和行政管理等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要按规定向中央档案馆移交。

4．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特大城市的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设馆的，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重点加强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原则，统筹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

按国家统一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和部分建立时间长的中型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企业领导批准，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可成立企业档案馆，收集管理本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教委直属的院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可成立档案馆，收集管理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设置哪些档案馆，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军委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实施。

以前制定的文件，如与本“方案”有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六、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国家档案局。